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莊凱卉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kaihui6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020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2071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辦理112學年度「特殊教育教材編輯實施計畫第二階段 數位化社交技巧課程設計示例工作坊」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3月6日桃教特字第1130017896號函及112學年度特殊教育教材編輯實施計畫第二階段 數位化社交技巧課程設計示例工作坊計畫辦理。
- 二、本案透過編製本市國民中小學數位化身心障礙類社交技巧課程設計示例及辦理相關課程，提供本市國中小普教及特教教師之教學參考，並增進本市教師之特殊教育及科技專業成長及研發能力等。
- 三、研習資訊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 (一)時間：113年3月30日、4月21日、5月11日、6月8日。
 - (二)地點：本市茄苳國小(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155號)。
 - (三)參加對象：本市特教輔導團團員、本市國中小普通班教師及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輔導室 113/03/13 15:46



1130001688

有附件

(四)報名方式：113年3月29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報名，報名連結：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three.php?id=581434。

(五)本案聯絡人：李光儀教師，電話：(03)3611425分機：612。

四、參與本案研習教師，研習期間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另因研習適逢假日辦理，可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本市特教輔導團)(含附件)

